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 | 902,316 | 1,008,101 |
| 服務成本 | | <u>(781,377)</u> | <u>(878,536)</u> |
| 毛利 | | 120,939 | 129,565 |
| 其他收入 | | 1,332 | 2,295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270 | (589) |
| 行政費用 | | (63,295) | (71,02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u>(769)</u> | <u>(2,990)</u> |
| 除財務收入及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 58,477 | 57,258 |
| 財務收入 | | 194 | 92 |
| 財務成本 | | <u>(35,375)</u> | <u>(31,417)</u>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4 | 23,296 | 25,933 |
| 所得稅開支 | 5 | <u>(4,412)</u> | <u>(3,76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u>18,884</u> | <u>22,168</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 6 | <u>2.36</u> | <u>2.7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機械及設備 | | 3,024 | 886 |
| 使用權資產 | | 20,136 | 6,165 |
| 保險合約投資 | | 59,389 | 49,812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43,634 | 35,82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526 | 1,772 |
| | | <u>127,709</u> | <u>94,457</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8 | 158,961 | 114,85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90,770 | 101,707 |
| 合約資產 | | 622,297 | 513,703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7,187 | 3,1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7,862 | 42,391 |
| 可收回稅項 | | 636 | 82 |
| | | <u>937,713</u> | <u>775,865</u> |
| 總資產 | | <u>1,065,422</u> | <u>870,322</u>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8,000 | 8,000 |
| 儲備 | | 88,506 | 88,506 |
| 保留盈利 | | 123,530 | 104,646 |
| | | <u>220,036</u> | <u>201,152</u> |
| 總權益 | | <u>220,036</u> | <u>201,152</u> |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17,153 | 213 |
| 應計費用 | | 809 | — |
| | | <u>17,962</u> | <u>213</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 | 171,044 | 75,689 |
| 應計費用、應付保留金及其他負債 | | 121,994 | 113,968 |
| 租賃負債 | | 3,815 | 6,136 |
| 合約負債 | | 53,159 | 35,172 |
| 借款 | | 477,412 | 437,992 |
| | | <u>827,424</u> | <u>668,957</u> |
| 總負債 | | <u>845,386</u> | <u>669,170</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1,065,422</u> | <u>870,322</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香港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pace Pl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吳志超先生(「吳先生」)。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除保險合約按現金退保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的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更。上文所列之該等經修訂準則及概念框架並無對以往年度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 |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的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 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 附屬公司：披露 |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用。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席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與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整個實體之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為可呈報分部。本公告內並無呈列獨立的分部分析。

(a) 收益分拆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裝修服務 | 898,609 | 1,005,607 |
| 維修及維護服務 | 3,707 | 2,494 |
| | <u>902,316</u> | <u>1,008,101</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乃隨時間確認(二零二三年：相同)。

(b)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及資產均在香港(二零二三年：相同)。

(c)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

來自佔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196,146 | 203,252 |
| 客戶B | 不適用* | 174,833 |
| 客戶C | 不適用* | 144,234 |
| 客戶D | 不適用* | 142,254 |
| 客戶E | 169,662 | 108,722 |
| 客戶F | 115,683 | 不適用* |

* 指佔相關年度收益不足10%。

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分包費用 | 323,338 | 440,229 |
| 材料成本 | 373,764 | 334,653 |
| 諮詢服務 | 1,083 | 817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 1,039 | 98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005 | 5,991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100,595 | 119,216 |
| 借款的利息開支 | 35,059 | 30,869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316 | 548 |
| 保險合約投資的退保價值變動淨額 | (283) | 675 |

5.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開支 | | |
| — 香港利得稅 | 4,225 | 4,99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9) | (894) |
| 遞延所得稅 | 246 | (337) |
| 所得稅開支 | 4,412 | 3,765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餘額則按16.5%計算(二零二三年：相同)。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相同)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 18,884,000 | 22,168,000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 2.36 | 2.77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於年內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相同)。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1.67港仙，合共13,360,000港元，已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建議應付股息。

8.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58,988 | 117,899 |
| 減：減值撥備 | (27) | (3,044)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158,961</u> | <u>114,855</u>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88,218 | 82,301 |
| 31至60日 | 56,060 | 10,104 |
| 61至90日 | 7,413 | 11,288 |
| 90日以上 | 7,297 | 14,206 |
| | <u>158,988</u> | <u>117,899</u> |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發票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視乎服務性質而定。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9.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125,273 | 20,688 |
| 31至60日 | 19,891 | 18,540 |
| 61至90日 | 8,168 | 12,306 |
| 90日以上 | 17,712 | 24,155 |
| | <u>171,044</u> | <u>75,689</u> |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履約保證(附註) | <u>126,423</u> | <u>93,225</u> |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13份(二零二三年：10份)裝修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相同)。履約保證預期將按照相關裝修合約的年期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902,316,000港元及約為1,008,101,000港元，減少約10.5%。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執行的部分工程項目的進度放緩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20,939,000港元及約為129,565,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4%及約為12.9%，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63,295,000港元及約為71,023,000港元，減少約10.9%。

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35,375,000港元及約為31,417,000港元，增加約12.6%。

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整體使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8,884,000港元及約為22,168,000港元，減少約14.8%。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香港特區」）一家具規模的承建商，擁有逾21年營運歷史，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並具備香港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合共有60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個）裝修項目，包括已動工惟尚未完成的裝修項目及本集團已獲授惟尚未動工的裝修項目，合約總額合共約為5,3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29百萬港元）。在該等手頭項目中，37個項目的合約總額達約50百萬港元或以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37個項目的合約總額合共約為4,4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個項目：約為3,663百萬港元）。

展望

在後疫情時代，由於經濟復甦及增長持續受阻，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呈緩步增長。香港物業市場仍面臨挑戰，並將因利率、經濟狀況及供需週期等周期性因素而持續受壓。因此，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對贏得香港現有裝修行業之新投標而言將會是一個充滿挑戰的年份。

然而，在二零二四年香港施政報告的支持下，香港特區政府將持續開發土地資源，以滿足房屋需求。相信對裝修之剛性需求以及預期商業樓宇及商場翻新工程需求的增長將會持續推動香港的裝修行業。因此，本集團預期香港裝修行業將長遠保持穩定及健康發展。

本集團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投入必要資源以發展其核心業務並開拓任何潛在商機。為應對香港物業市場所帶來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積極識別當前的挑戰，並適時以提高策略靈活性、有效成本控制及成本優化去應對其挑戰。此外，受惠於本集團於科技及技術解決方案有目共睹的實力，本集團一直利用其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力量，成功地由傳統業務步向數碼化，使本集團能夠提高生產力、提升效率、促進客戶服務並改善客戶體驗。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長遠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同時對潛在風險保持警惕，以確保二零二五年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及仔細監察其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以及其科技及技術解決方案的實現及商業化所帶來的潛在產品開發；開拓任何潛在商機和尋求業務多元化的機遇；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498,3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44,34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一名董事吳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兩名董事(吳先生及趙海燕女士)及關聯公司所持有的物業；
- (iv) 保險合約投資約為59,3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9,812,000港元)；及
- (v) 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7,1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127,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履約保證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取決於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其時起，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有關。本集團預期於適當時候透過結合不同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和銀行借款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7,1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127,000港元)。本集團乃基於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情況，與業內其他業者的做法一致。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的「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6.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僅有少量貨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33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作出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定額供款。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表現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參與的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註冊並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在獨立的受託人管理基金。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已即時歸屬。

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約為3,4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5,83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代其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亦無被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作降低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用作降低未來年度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5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119,216,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該物業」)，固定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該物業將由承租人用作其業務經營的香港辦公室。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確認訂立租賃協議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21百萬港元，乃參考根據租賃協議將作出的租金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之正式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1.67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合共13,36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記錄日期及預期支付日期將載於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如適用）。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及吳先生於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且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平衡，且吳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

董事資料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的披露規定，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更改如下：

1. 何嘉恩博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葉士楨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更改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第(a)至(e)及(g)段規定予以披露。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有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完善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ii)吸納及挽留作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裨益的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

對於未能符合適用的歸屬條件的承授人，其未歸屬的購股權會全部或部分被撤銷。被撤銷的認股權會被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附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杰洲先生、何嘉恩博士及羅洪偉先生，CPA)組成，以檢討有關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且對本集團採納之有關會計處理概無異議，並審議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而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載及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數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適當時候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致謝本年度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往來銀行及專業人士的持續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杰洲先生、羅洪偉先生，CPA及何嘉恩博士。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 www.superland-group.com 刊載的本公告。